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

(I)收購惠明科技及豐銘科技的股本權益；及
(II)成立一間合資企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惠明待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湖南惠明、黃先生及青泓訂立惠明買賣協議，據此，湖南惠明及黃先生（作為惠明賣方）同意出售及青泓（作為買方）同意收購惠明待售股份（相當於惠明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收購豐銘待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湖南惠明、洪先生及青泓訂立豐銘買賣協議，據此，湖南惠明及洪先生（作為豐銘賣方）同意出售及青泓（作為買方）同意收購豐銘待售股份（相當於豐銘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及湖南惠明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青泓及湖南惠明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就淨化項目展開合作。青泓及湖南惠明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的91%及9%。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27,300,000元將由青泓以現金方式出資，而餘額人民幣2,700,000元將由湖南惠明以現金方式出資。

* 僅供識別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計算方法，(i)收購惠明待售股份及成立合資公司各自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及(ii)該等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惠明待售股份、成立合資公司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收購惠明待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湖南惠明、黃先生及青泓訂立惠明買賣協議，據此，湖南惠明及黃先生（作為惠明賣方）同意出售及青泓（作為買方）同意收購惠明待售股份（相當於惠明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惠明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青泓，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湖南惠明，為其中一名惠明賣方
 (iii) 黃先生，為其中一名惠明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惠明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惠明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湖南惠明及黃先生分別擁有惠明科技的98%及2%。

根據惠明買賣協議的條款，惠明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湖南惠明支付人民幣14,700,000元，及向黃先生支付人民幣30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i) 人民幣4,500,000元（即約30%的惠明代價，其中向湖南惠明支付人民幣4,410,000元，及向黃先生支付人民幣90,000元），將由青泓於(i)簽立惠明買賣協議；及(ii)向中國商務部取得對惠明買賣協議的條款的同意不會對中國國家安全產生不利影響（倘需要）；及(iii)緊隨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有關惠明買賣協議的條款的同意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銀行洽商採用由相關內地機構發出的境內外匯再投資賬戶以供轉讓惠明待售股份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惠明賣方；

- (ii) 人民幣9,000,000元（即約60%的惠明代價，其中向湖南惠明支付人民幣8,820,000元，及向黃先生支付人民幣180,000元），將由青泓辦妥變更商業登記（即惠明待售股份從惠明賣方轉至青泓名下）及惠明科技獲發出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當日的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惠明賣方；及
- (iii) 餘額人民幣1,500,000元（即約10%的惠明代價，其中向湖南惠明支付人民幣1,470,000元，及向黃先生支付人民幣30,000元），將由青泓於惠明科技獲發出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當日的三(3)個月內，支付予惠明賣方。

惠明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惠明代價乃由青泓與惠明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釐定時已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惠明科技的未來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株洲沼氣項目（詳情見本公告下文「惠明科技的資料」一節）；及(ii)惠明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000,000元預留作為股息分派給惠明賣方）及惠明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因而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

根據惠明買賣協議，惠明買賣協議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惠明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保證資產淨值」）。倘未能符合保證資產淨值，惠明賣方已承諾向青泓支付保證資產淨值的不足之數。

董事認為，按惠明代價收購惠明待售股份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收購惠明待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簽立惠明買賣協議；
- (b) 向中國商務部取得對惠明買賣協議之條款的同意，不會對中國國家安全產生不利影響（倘需要）；
- (c) 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有關惠明買賣協議之條款的同意，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銀行洽商採用由相關內地機構發出的境內外匯再投資賬戶，以供轉讓惠明待售股份；

- (d) 辦妥將惠明待售股份從惠明賣方轉至青泓名下的變更商業登記；及
- (e) 惠明科技已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

完成收購惠明待售股份後，惠明科技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惠明科技的資料

惠明科技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主要從事(i)環保產品的開發；(ii)城市道路機械化保潔設備的研究、生產、銷售；及(iii)環保能源的開發及綜合利用。惠明科技目前在株洲擁有一個垃圾填埋場沼氣資源利用項目（「**株洲沼氣項目**」）。

株洲沼氣項目

湖南惠明及惠明科技已與株洲市荷塘區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株洲市當局**」）訂立合約，據此，惠明科技已獲提供權利，以獨家使用株洲市內垃圾填埋場（「**填埋場**」）的所有沼氣資源，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為止。於本公告日期，惠明科技已建設一座填埋場氣體發電廠，該發電廠設有三組發電機，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開始展開電網電力生產。

株洲沼氣項目目前的每年發電量約為15,750,000千瓦，平均電價為每千瓦人民幣0.695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惠明科技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虧損）	946,915.95	9,144,275.18
稅後利潤（虧損）	946,915.95	9,144,275.18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惠明科技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9,147,631.99元。

2. 收購豐銘待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湖南惠明、洪先生及青泓訂立豐銘買賣協議，據此，湖南惠明及洪先生（作為豐銘賣方）同意出售及青泓（作為買方）同意收購豐銘待售股份（相當於豐銘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豐銘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青泓，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湖南惠明，為其中一名豐銘賣方

 (iii) 洪先生，為其中一名豐銘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豐銘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豐銘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湖南惠明及洪先生分別擁有豐銘科技的51%及49%。

根據豐銘買賣協議的條款，豐銘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湖南惠明支付人民幣1,530,000元，及向洪先生支付人民幣1,47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900,000元（即約30%的豐銘代價，其中向湖南惠明支付人民幣459,000元，及向洪先生支付人民幣441,000元），將由青泓於(i)簽立豐銘買賣協議；及(ii)向中國商務部取得對豐銘買賣協議之條款的同意不會對中國國家安全產生不利影響（倘需要）；及(iii)緊隨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有關豐銘買賣協議之條款的同意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銀行洽商採用由相關內地機構發出的境內外匯再投資賬戶以供轉讓豐銘待售股份後在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豐銘賣方；
- (ii) 人民幣1,800,000元（即約60%的豐銘代價，其中向湖南惠明支付人民幣918,000元，及向洪先生支付人民幣882,000元），將由青泓辦妥變更商業登記（即豐銘待售股份從豐銘賣方轉至青泓名下）及豐銘科技獲發出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當日的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豐銘賣方；及

(iii) 餘額人民幣300,000元（即約10%的豐銘代價，其中向湖南惠明支付人民幣153,000元，及向洪先生支付人民幣147,000元），將由青泓於豐銘科技獲發出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當日的三(3)個月內，支付予豐銘賣方。

豐銘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豐銘代價乃由青泓與豐銘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釐定時已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豐銘科技的未來前景，包括但不限於瀏陽沼氣項目（詳情見本公告下文「豐銘科技的資料」一節）；及(ii)豐銘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000,000元。董事認為，按豐銘代價收購豐銘待售股份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收購豐銘待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簽立豐銘買賣協議；
- (b) 向中國商務部取得對豐銘買賣協議之條款的同意，不會對中國國家安全產生不利影響（倘需要）；
- (c) 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有關豐銘買賣協議之條款的同意，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銀行洽商採用由相關內地機構發出的境內外匯再投資賬戶，以供轉讓豐銘待售股份；
- (d) 辦妥將豐銘待售股份從豐銘賣方轉至青泓名下的變更商業登記；及
- (e) 豐銘科技已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

完成收購豐銘待售股份後，豐銘科技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豐銘科技的資料

豐銘科技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從事(i)環保產品的開發；及(ii)新能源的研發。豐銘科技目前在瀏陽擁有一個固體廢棄物處理場沼氣資源利用項目（「瀏陽沼氣項目」）。

瀏陽沼氣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湖南仁和惠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仁和」）與瀏陽市人民政府訂立合約，內容有關瀏陽市政府向湖南仁和授出獨家權利，以於獨家期間內營運及利用瀏陽市內處理場（「處理場」）的固體廢棄物（包括從收集及利用在各相關處理場所抽取填埋場氣體的過程中獲取的一切相關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湖南仁和與豐銘科技訂立合作合約，據此，湖南仁和同意向豐銘科技提供從處理場收集的所有填埋區氣體供豐銘科技獨家使用，而豐銘科技同意向湖南仁和支付豐銘科技從處理及利用在處理場所收集填埋區氣體所得的5%營運收入。

於本公告日期，豐銘科技尚未展開業務。估計瀏陽沼氣項目每年獲淨化的填埋場產氣量約為3,52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豐銘科技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000,000元。

3. 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與湖南惠明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青泓及湖南惠明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分別由青泓及湖南惠明擁有91%及9%。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青泓，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湖南惠明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湖南惠明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的投資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於青泓及湖南惠明簽立合資協議後的30日內成立。青泓及湖南惠明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的91%及9%。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27,300,000元將由青泓以現金方式出資，而餘額人民幣2,700,000元將由湖南惠明以現金方式出資。

因此，於成立合資公司後，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合資公司將作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青泓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合資公司的資料及業務範疇

湖南惠明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與長沙市城市固體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合約，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與相關政府部門訂立諒解備忘錄（統稱「長沙合約」），內容有關開發、收集及利用長沙市內長沙橋驛固體廢棄物填埋場（「長沙填埋場」）的填埋場氣體資源。根據長沙合約，湖南惠明已獲授獨家權利，以於屆滿日期為二零三九年十月十日（「屆滿日期」）的35年獨家期間內，營運及利用從長沙填埋場的固體廢棄物收集的填埋場氣體。於本公告日期，湖南惠明已建設及一直營運一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該發電廠擁有一組10兆瓦的發電機（「發電機」）。除填埋場氣體資源已就發電廠的營運而利用外，長沙填埋場的其他填埋場氣體資源尚未被開發及利用（「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合資公司將予成立，以於合資協議日期至屆滿日期進行淨化程序及開發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淨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填埋場氣體收集、淨化及出售淨化氣體。根據已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的目前每年填埋場氣體產量約40,000,000立方米計算，預期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的填埋場氣體產量將會相同。

根據合資協議，湖南惠明同意(i)向合資公司轉讓營運及利用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的獨家權利（「獨家權利轉讓」）；及(ii)向合資公司提供土地及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供淨化項目使用，而合資公司有責任按下列方式向湖南惠明支付費用人民幣23,000,000元（「費用」）：

- (i) 人民幣10,000,000元（「首筆分期款項」），將由合資公司於(i)合資公司向長沙填埋場的各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須文件或申請及湖南惠明向合資公司提供土地及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後；及(ii)向合資公司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湖南惠明；及
- (ii) 餘額人民幣1,300,000元，將由合資公司於湖南惠明向青泓退還訂金（定義見下文）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湖南惠明。

訂金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青泓同意於簽立合資協議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向湖南惠明支付訂金人民幣4,000,000元（「訂金」），而湖南惠明同意於簽立合資協議後的三(3)個月內，負責向長沙填埋場的各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有關獨家權利轉讓的相關書面批准。訂金將於支付首筆分期款項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退還給青泓。

費用及訂金乃由青泓與湖南惠明公平磋商後達致及將分別由本集團及合資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

成立合資公司的投資出資額乃由青泓及湖南惠明公平磋商後達致，釐定時已參考取得營運及利用未開發填埋區氣體資源的權利及合資公司淨化項目的未來前景。董事認為，合資公司的初步資本需求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組成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四名董事（包括主席）須由青泓提名及一名董事須由湖南惠明提名。

合資公司的總經理、法人代表及首席財務經理亦將由青泓提名。

4. 進行該等交易的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污水處理；及(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

青泓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可再生能源；(ii)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為擴闊收益基礎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不斷積極物色具吸引力的併購機會。董事會相信，訂立惠明買賣協議、豐銘買賣協議及合資協議將提供良好商機，以拓展其目前於廢棄物處理及中國環保行業的業務。

訂立惠明買賣協議和豐銘買賣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符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概述的業務計劃。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目標為投資多個新具規模水務企業及／或垃圾發電企業，以擴大本集團目前的經營規模。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按照擴大規模、擴大範圍的要求，本集團積極尋求新的項目，並強調將垃圾填埋沼氣發電及城市垃圾綜合處理作為本公司下一步重點投資領域。因此，將填埋場、處理場及長沙填埋場的填埋場氣體作綜合處理和淨化相信可增加於中國廢棄物處理及環保行業的投入力度和業務發展，同時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並且有意繼續積極物色歸類為可再生能源及可循環資源類別的大型廢棄物發電，實現完全零排放、利國利民。隨著國內碳排放交易的開展，垃圾發電收益將會進一步增加，故此垃圾發電有可能成為本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因此，本集團深信該等交易有助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廢棄物處理及環保行業，此舉亦屬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惠明買賣協議、豐銘買賣協議、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計算方法，(i)收購惠明待售股份及成立合資公司各自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及(ii)該等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惠明待售股份、成立合資公司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豐銘科技」	指	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豐銘代價」	指	與收購豐銘科技的豐銘待售股份有關的人民幣3,000,000元
「豐銘買賣協議」	指	青泓與豐銘賣方就收購豐銘科技的豐銘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豐銘待售股份」	指	豐銘科技的全部股份股權
「豐銘賣方」	指	即湖南惠明及洪先生
「青泓」	指	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明代價」	指	與收購惠明科技的惠明待售股份有關的人民幣15,000,000元

「惠明買賣協議」	指	青泓與惠明賣方就收購惠明科技的惠明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惠明待售股份」	指	惠明科技的全部股份股權
「惠明賣方」	指	即湖南惠明及黃先生
「惠明科技」	指	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湖南惠明」	指	湖南惠明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其中一名惠明賣方、豐銘賣方及合資企業的合資夥伴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協議」	指	青泓、湖南惠明及黃先生就成立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的股權合資企業，由青泓持有91%及湖南惠明持有9%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建新先生，持有惠明科技的2%，並且是其中一名惠明賣方
「洪先生」	指	洪也凡先生，持有豐銘科技的49%，並且是其中一名豐銘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i)收購惠明待售股份及所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收購豐銘待售股份及所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i)與湖南惠明成立合資公司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